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到位时间

2010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5号”文核准，宁波圣莱达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899,886.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100,113.09元。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0）第3885号《验资报告》。

###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0474.66万元。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0474.66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98399665.21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77,353,559.09元，差异21046106.12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首次募集资金分别在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批准开设了四个专项账户。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平安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用）决定销户，同时变更为招商银行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本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和超募资金）逐步变更为招商银行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本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招商银行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超募资金）变更为民生银行江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本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项目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          |
|---------------------------|----------|-------------------|-------------|
| 年产 310 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    |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 626559228         | 521.98      |
| 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 宁波银行四明支行 | 24010122000220586 | 732653.85   |
|                           |          | 24010122000441454 | 3258488.36  |
|                           |          | 24010122000441510 | 3258488.36  |
|                           |          | 24010122000441663 | 3258488.36  |
|                           |          | 24010122000441719 | 3258488.36  |
|                           |          | 24010122000441872 | 3258488.36  |
|                           |          | 24010122000441928 | 3258488.36  |
|                           |          | 24010122000442083 | 3258488.36  |
| 研究开发中心                    |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 626559695         | 3.12        |
| 超募资金专户                    |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 626559806         | 1008665.58  |
|                           |          | 703006397         | 31649315.21 |
|                           |          | 703006918         | 31649315.21 |
|                           |          | 702006389         | 10549771.74 |
| 合计                        |          |                   | 98399665.21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三个，年产 310 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和研究开发中心项

目。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本公司已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2011年6月13日用募投资金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中国银行）的1200万元和超募资金（中国银行）的3540万元进行了结构性存款。存款利息收益共计19.82万元。根据证监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办法规定，募集资金用结构性存款方式存储是违规的。公司自知情之日起停止了此项业务，于2011年6月13日止资金和利息全部收回，并办理了927015001906061111户头永久性销户手续（证明文件已提供证监局），并公告致歉。

###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年产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      | 否              | 7,983      | 7,983      | 0        | 8,158.45      | 102.20%             | 2016年05月10日   | 31.04     | 否        | 否             |
| 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 否              | 8,725      | 8,725      | 0        | 6,847.92      | 78.49%              | 2016年05月10日   | 235.89    | 否        | 否             |
| 研究开发中心                    | 否              | 2,832      | 2,832      | 0        | 2,905.08      | 102.58%             | 2016年05月1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19,540     | 19,540     | 0        | 17,911.45     | --                  | --            | 266.93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2,563.21   | 2,563.21   | 0        | 2,563.21      | 100.00%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2,563.21   | 2,563.21   | 0        | 2,563.21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22,103.21 | 22,103.21 | 0 | 20,474.66 | -- | -- | 266.9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年产 310 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和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产能已达到目标，但面对小家电市场需求下行压力，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受到较大的冲击。一方面电热水壶国外订单减少，销量同比下降；而另一方面温控器市场日益趋向饱和，价格战趋于白热化，销量单价出现下降，造成利润同比有较大缩水。受上述因素影响未达到预计收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br>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400 万元（含）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br>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5329 万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                   | 适用   |           |           |   |           |    |    |        |    |    |

|                             |   |
|-----------------------------|---|
| <p>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456,249.52元（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等所需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1.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场不断变化，公司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当调整项目投资进程和投资方式，减少了项目总开支。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降低项目开支。</p>  |
|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 <p>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456,249.52元（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等所需的流动资金。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的超募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苑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苑支行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含）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p> |
|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 <p>无</p>  |

## （二）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456,249.52 元（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等所需的流动资金。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的超募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苑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苑支行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400 万元（含）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募集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苑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的下属支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三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超募资金进行监管；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已将“年产 310 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3,557,714.4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超募资金专户已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超募资金账户已注销，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 1-6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

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 2016 年度 1-6 月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